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作用日益显现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顾 阳

2018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10大案例



编者按 4月26日是第19个世界知识产权日。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日益加深和科技创新的迅猛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的开放性愈发凸显。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知识产权有助于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全方位对外开放大局,为国内外创新主体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有力的法治保障,彰显了我国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形象。

海关总署日前发布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海关共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4.97万次,实际扣留进出境侵权嫌疑货物4.72万批,同比增长146.03%,涉及货物2480.02万件。

“近年来,中国海关紧扣国家创新发展战略,不断提升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执法水平,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在日前举行的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媒体吹风会上,海关总署综合业务司副司长金海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行邮侵权货物增加

4年一次的世界杯足球赛是全球球迷的盛会,也是不法商家“蹭热度”,生产销售侵权货物的高风险期。据统计,2018年世界杯足球赛期间,全国海关共查获侵犯国际足联及赞助企业相关商标的案件165宗、商品68.3万余件。

在所有侵权嫌疑货物中,涉嫌侵犯货物商标权的占比高达96%以上。据海关总署综合业务司知识产权处处长黄建华介绍,除商标权外,侵权货物



江苏连云港海关近日查获一批涉嫌侵权玻璃制品。

周大卫摄

用更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活力

余 颖

版权、商业秘密、软件等无形资产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也日益凸显。

创新发展,需要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要顺应时代发展,回应社会期待,完善激励创新的产权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让人们在知识产权保护中有更多的安全感、获得感,让创新之树在知识产权的浇灌下枝繁叶茂。

激励创新,就要有高效益的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的高效益运用是中国创新发展的基本路径。知识产权只是法律上的授权,它必须到市场上

完成转化,才能产生效益,形成生产力。

最近,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2018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2018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总体得分为76.88分,较2017年提升0.19分,满意度稳中有升。

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修订通过的商标法明确将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由修改前的3倍以下,提高到了5倍以下,并将法定赔偿额上限从300万元,提高到了500万元,修改条款自今年11月1日起施行。这种惩罚性赔偿额度在国际上也算比较高的,体现了我国加

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坚定决心。

知识产权保护涉及主体多元、类别多样、方式多种,是一项系统工程。针对这一特点,我们应当进一步完善“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于一体的工作格局,坚持以“大保护”为架构,综合运用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裁判、仲裁调解等多种渠道,形成保护合力;以“严保护”为标准,大幅提高侵权违法成本;以“快保护”为追求,既重效果,也重效率,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维权渠道;以“同保护”为原则,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同等保护,努力让全社会在每一个知识产权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权威发布

最高法: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不断完善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正在不断完善。日前,最高法院副院长陶凯元指出,3家知识产权法院、19家地方知识产权法庭和最高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是司法改革的重要成果,也是人民法院贯彻中央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精神、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重大战略部署。

近年来,人民法院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坚决依法惩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为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的积极作用,最高法院出台了《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的若干规定》,于2019年5月1日施行。该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在审理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知识产权案件时,可以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参与诉讼活动的技术调查官应当参照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有关其他人员回避的规定适用回避制度。

据悉,2019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重点包括:进一步加强改革创新,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继续推进司法解释的制定发布工作,参与推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立法修法进程;全力落实中央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分工任务,助力大湾区建设;继续扩大对外交流渠道,积极参与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最高检:

去年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4458件

本报讯 记者张雪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2018年,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3306件5627人,提起公诉4458件8325人。其中,批捕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等侵犯商标权犯罪3100件5266人,起诉4136件7741人;批捕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等侵犯著作权犯罪107件174人,起诉145件304人;批捕侵犯商业秘密罪28件53人,起诉27件56人;批捕数罪或他罪中含侵犯知识产权行为70件133人,提起公诉147件220人。

最高检有关负责人表示,侵犯著作权犯罪纷纷“触网”是近几年来的一大特点,几乎所有的作品都可以转换为数字形式在网络上传播,尤其是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使作品的创作、传播和保护方式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对此,检察机关多措并举持续加大对网络文学、音乐、影视、游戏、软件等保护力度;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主动提前介入侦查,更好地运用技术手段全面搜集和固定证据,并充分发挥诉讼监督职能,促进规范侦查行为,提升办案质效;为应对网络侵犯著作权犯罪不断更新的技术手段和带来的法律适用难题,检察机关不断加大办案队伍专业化建设,组建知识产权专门办案队伍,培养相关专业领域的人才,精准高效办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案例链接

“陆风越野车”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公正裁判引导激励创新

本报记者 李万祥

“陆风越野车”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是一起社会关注度高、案情疑难复杂的汽车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案件,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在这起江铃控股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捷豹路虎有限公司、杰拉德·加布里埃尔·麦戈文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中,涉案专利系名称为“越野车(陆风E32车型)”,专利号为2013305228226.5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人是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江铃公司)。

200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据此,针对涉案专利,捷豹路虎有限公司、麦戈文以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规定为由分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没有明显区别,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规定,遂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

江铃公司随后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专利复审委员会、路虎公司和麦戈文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北京高级法院二审认为,从整体上观察,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在车身前面和后面形成的视觉效果差异在整体视觉效果中所占的权重要明显低于两者之间相同点所产生的趋同性视觉效果的权重。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二者之间的差异未达到“具有明显区别”的程度,涉案专利不符合2008年专利法中规定的授权条件,应当予以宣告无效。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江铃公司的诉讼请求。

北京高院民三庭庭长杨柏勇表示,对于“陆风越野车”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二审法院依法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通过确立保护规则引导和激励创新,彰显了我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创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决心。该案的裁判结果对中国汽车产业汽车外观设计领域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

二审判决明确指出,应当基于一般消费者的认知水平和认知能力,从外观设计的整体出发,对其全部设计特征进行整体观察,在考察各设计特征对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影响程度的基础上,对能够影响整体视觉效果的所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在判断具体特征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权重时,不能仅根据直观的视觉感知或者根据该特征在外观设计整体中所占比例的大小即贸然得出结论,而应当以一般消费者对设计空间的认知为基础,结合相应设计特征在外观设计整体中所处的位置、是否容易为一般消费者观察到,并结合该设计特征在现有设计中出现的频率以及该设计特征是否受到功能、美感或技术方面的限制等因素,确定各个设计特征在整体视觉效果中的权重。

“陆风越野车”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的最终结果揭示,随着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汽车制造企业必须转变思路,不断加强自主创新,唯有如此才能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

法治论坛

创新发展,必须要有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和高效益的知识产权运用。

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是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产权保护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当前,我国正在加快由工业化向信息化转型,专利、商标、